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2/2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01/12-13—— 2013年3月1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13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57/12-13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700/12-13(01)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文件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G4/55/5C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702/12-13(02)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2013年信託
法律(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條例草案各項主要立法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3月20日透過電子郵件把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腦檔案文本(立法會CB(1)74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鑒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保留施加於信託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以確保資產(特別是土地)不會受信託牽制過久，委員關注到，香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後，對受香港法律管限而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持有資產的信託會有何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如何影響該等信託的永續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3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800/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在2013年4月至6月期間的會議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2013年4月9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3年4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13年5月7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13年5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13年6月4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13年6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邀請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最後限期是2013年3月28日。委員可在參閱有關意見書後商討應否舉行公聽會，以供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18日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8 - 000356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20/12-13號文件)。	
000357 - 003232	政府當局	簡介《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條例草案各項主要立法建議。	
003233 - 004336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詢問 ——</p> <p>(a) 條例草案會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信託；</p> <p>(b) 建議有否區分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及非專業受託人；</p> <p>(c) 條例草案將普通法的立場編纂為成文法則，會否增加或減少受託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p> <p>(d) 在欺詐行為、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外，受託人違反信託行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及</p> <p>(e) 某些家族信託的信託文書中對委任受託人施加限制的條文，可否凌駕建議中受益人委任和辭退受託人的權利。</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的建議將適用於所有受香港法律規限的信託；若未能由信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書中清楚知悉有關信託是否受香港法律規限，則會參考相關情況以作決定；但這方面的決定將超出《受託人條例》(第29章)的涵蓋範圍；</p> <p>(b) 建議已考慮到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與非專業受託人之間的分別；舉例而言，建議對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施加較嚴格的法定謹慎責任；此外，條例草案中關於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及收取酬金的權利的條文只會適用於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p> <p>(c) 條例草案中有關受託人謹慎責任的標準與普通法所確立的標準大體相符；特別是當局注意到英國法院案例已認定以專業身份行事的受託人須負有更高標準的謹慎責任，條例草案提出的法定謹慎責任建議已反映此點；</p> <p>(d)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擬議法定管制旨在加強保障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如受託人的免責條款旨在豁免受託人承擔因欺詐行為、故意作出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則有關條款即告無效；反觀普通法的立場則只是將旨在避免承擔由於欺詐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視為無效；再者，在免責條款方面，信託文書可制訂更嚴格的管制；及</p> <p>(e) 受益人可援用無須經法院批准的途徑辭退受託人的權利受限於若干條件；只有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和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人，而該受益人在普通法下是有權終止有關信託者，才可援用上述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序；此外，有關權力亦受限於成立信託的文書中具有相反意向的條款。</p>	
004337 - 005139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轉達信託業界的意見，表示業界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並認為應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檢討《受託人條例》時考慮業界進一步提出的以下建議 ——</p> <p>(a) 准許成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及</p> <p>(b) 讓財產授予人有更廣泛的保留的權力。</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為了維持及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各項立法建議實施以後留意有關建議的實施情況，亦會就進一步檢討信託法律的事宜繼續與信託業界保持聯絡；</p> <p>(b)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沒有指定受益人，普通法一般視之為無效；相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均沒有就成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作出規定，因為在透明度和避稅風險方面，如何作出規管令人關注。為免削弱香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現階段避免倉卒採納這項建議，是謹慎的做法；及</p> <p>(c) 關於進一步擴大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的建議，當局有必要確保取得合理平衡，使保留的權力不會過大。況且，要仔細評估建議的影響和建議是否可取相當費時，將會超出現時條例草案的目標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40 - 010028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次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有關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的免責條款法定管制中，以"罔顧後果的作為"這個用語取代"嚴重疏忽"的用語。他認為"嚴重疏忽"的定義有欠精準。</p> <p>郭議員表示，與律師和會計師比較，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受託人向客戶提供服務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較低，他們既無須為"罔顧後果的作為"承擔責任，亦無須投購任何專業彌償保險；有鑒於此，他擔心規管受託人行為的制度未必足以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尤其是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亦可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當局在2012年3月為詳細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時，諮詢文件中"罔顧後果的作為"的建議不獲大多數回應者支持；亦有意見認為此草擬方式源自刑事法，所以並不適當；</p> <p>(b)"嚴重疏忽"一直見用於香港法例中；而判例法亦正在不斷發展；</p> <p>(c)就"故意作出不當行為"而言，以犯事者的思想元素作為參考，即可清楚解釋"嚴重疏忽"與"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兩者之間的分別；</p> <p>(d)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加強保障受益人的利益；根據普通法，信託文書的受託人免責條款可豁免受託人承擔任何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責任，欺詐行為除外；而根據條例草案，豁免受託人承擔因欺詐行為、故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作出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將會無效；及</p> <p>(e) 普通法規管受託人的制度一貫與規管其他專業人士的制度有所不同，因此不宜以法律或會計專業的有關條文作直接比較；不過，條例草案這項建議與郭議員認為應加強保障受益人的意見一致。</p>	
010029 - 01053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關於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理據。</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訂立反財產恆繼規則原意是為了確保資產(特別是土地)不會受信託牽制過久；與其他某些批授永久業權土地的國家有所不同，香港幾乎所有土地都是政府批租土地，因此減低了香港土地受到牽制的風險；</p> <p>(b) 反財產恆繼規則或會帶來財產授予以人意料之外的結果，因為一旦違反反財產恆繼規則，即會導致產權處置從一開始便無效；</p> <p>(c) 當局以往進行諮詢工作時，回應者亦支持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此外，亦有意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會令到大量資產被鎖死；及</p> <p>(d)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後新成立的信託。</p> <p>副主席關注到，本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後，對受香港法律管限而在其他保留了反財產恆繼規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持有資產的信託會有何影響。他要求</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對該些信託有何影響。	
010537 - 012144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認為 ——</p> <p>(a) 條例草案部分條文同時適用於現有的及新成立的信託，但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卻只適用於新成立的信託，這種情況會令人感到混淆；及</p> <p>(b) 為免產生混淆，較可取的做法是為條例草案訂定一個清晰明確及劃一適用的範圍。</p> <p>謝議員詢問 ——</p> <p>(a)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不具追溯力，而只會適用於制定相關法例後所有新成立的信託，此項規定有何理據；</p> <p>(b) 條例草案會否逐一述明各項條文是否適用於現有信託及／或新成立信託；及</p> <p>(c) 不把普通法中關於如何構成有效信託的法則編纂為成文法則有何理據。</p> <p>政府當局答覆 ——</p> <p>(a) 部分現有信託仍受到法定"觀望"期的規限，而該觀望期將於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完結；令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具有追溯力並適用於現有信託，或會使先前信託的有效性出現不明確的情況。為免可能影響先前的信託的有效性，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只適用於新成立的信託，這項安排不會對現有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造成不公平，因為他們成立信託時早已預期反財產恆繼規則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對《受託人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適用於所有信託；若條文的用意與上述立場有所不同，則會明確訂明；舉例而言，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明確訂明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後新成立的信託；</p> <p>(c) 政府當局無意對普通法在信託方面的其他元素作出改變，因為這已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當局將某些普通法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更新本港信託法律的制度時，曾參考其他相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以方便信託管理和吸引更多信託業務；及</p> <p>(d) 條例草案大部分建議均屬預設性質，受到財產授予人在信託成立時訂立信託文書中反映的意向所規限。</p>	
012145 - 01264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指出，條例草案的建議制定成為法例時，現有信託最少會出現4種情況——</p> <p>(a) 情況 A —— 對於沒有在信託文書中作出規定的有關事宜，條例草案的預設條文將會適用；</p> <p>(b) 情況 B —— 信託文書可凌駕條例草案的預設條文；</p> <p>(c) 情況 C —— 條例草案某些條文可凌駕信託文書(例如受託人免責條款)；及</p> <p>(d) 情況 D —— 條例草案某些條文不適用於現有信託(例如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擔心這種複雜的情況會令受託人難以區分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是否適用，並認為為協助順利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令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信託或所有新成立的信託。</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業界聯絡，以瞭解會否出現如副主席所指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答覆 ——</p> <p>(a) 就情況C來說，只有擬議的免責條款法定管制與之相關；而就情況D來說，則只有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與之相關；</p> <p>(b) 情況A及情況B適用於所有現有的及新成立的信託；及</p> <p>(c) 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特定新規定的適用範圍；</p> <p>故此，擬議的計劃不會過份複雜難明；雖然信託業界已經相當瞭解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但政府當局仍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絡。</p>	
012641 - 01333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p> <p>(a) 在考慮條例草案條文的適用範圍時，對財產授予人仍然在生及財產授予人已經過身的信託作出區分；及</p> <p>(b) 提供綜合例外條款，讓某些信託的有關各方申請豁免新條文適用於有關信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覆 ——</p> <p>(a) 因應為受託人提供額外預設權力的條文，條例草案已就受託人設有額外制衡；此外，條例草案載有讓合資格受益人可透過無須經法院批准的途徑更換受託人的建議；再者，合資格受益人亦可透過法院程序停止信託的運作；這些措施有助確保受益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及</p> <p>(b) 設定例外條款或會引起混亂及不確定性，甚至會有其他尚未探討的深遠影響。</p>	
013334 - 0140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注意到條例草案內提及"慈善信託"，他詢問"慈善信託"的定義會否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慈善信託相符。他建議，若條例草案保留有關"慈善信託"的提述，則應以獨立的部份載列各項相關條文，方便受託人遵守有關規定。他建議為包括慈善信託相關人士在內的代表團體舉行公聽會，讓他們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其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慈善信託並非新概念，在普通法中亦有採用；此等信託以其目的作出區分，並非只限於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的慈善信託；</p> <p>(b) 現時已有一套案例，說明如何構成慈善信託；</p> <p>(c) 鑒於這些信託的目的有公共的性質，條例草案建議，針對新成立的慈善信託，保留若干關於累積收益方面的限制，使有關收益按照信託的原意，用於有關的慈善用途；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可考慮編製非法律的文件，以簡單易明的方式闡述適用於慈善信託的各項條文。</p> <p>主席建議徵詢歷史悠久的慈善信託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接獲慈善信託對條例草案有關建議提出任何負面意見。</p>	
014001 - 014351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指出，普通法體制已透過案例明確確立慈善信託的法律定義。英國採用近似原則(<i>cy-près doctrine</i>)，容許法院修改慈善信託的條款，以防慈善信託倒閉。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香港實施類似制度。</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無意對慈善信託的信託法律制度作出根本的改變。</p>	
014352 - 014643	主席	<p>已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p> <p>下次會議日期及2013年4月至6月的會議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18日